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7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邱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3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75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9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7時50分前某時，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下同）樹人路由林口往桃園之方向行駛，適訴外人汪宏義亦沿上開路段同方向駕駛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肇事機車之前方；嗣於同日17時50分許，因被告行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該車車尾部位受損，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費用共新臺幣

01 (下同) 61,890元(含工資4,300元、烤漆費用15,200元、
02 零件費用42,390元),後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為此,
03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觀諸卷附事故現場照片,應不需要支出如此高昂
07 維修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15 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騎乘肇事
16 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追撞原告承保車體險
17 而由訴外人汪宏義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受損等
18 事實,有查核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19 研判表、現場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0 6、8至12頁),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依法有據。

22 (二)被告固抗辯:依事故現場照片,應不需要支出如此高昂維修
23 費用云云。惟觀原告所提維修建議估價單,其修繕工項為更
24 換後保險桿並烤漆,以及左右後外尾燈、後下巴等部位之拆
25 裝(見本院卷第14至15頁),就更換後保險桿並烤漆之部
26 分,核與被告所提之後保險桿損傷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40
27 至41頁);又汽車各零件之間本即緊密相扣,於更換後保險
28 桿時,當有可能須一併拆裝與其相鄰之左右後外尾燈、後下
29 巴等零件。是依卷存證據,足認原告主張修繕之項目均具必
30 要性,被告上開抗辯尚無足採。

31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
03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
04 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06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07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0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09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0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1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
12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13 原額之10分之9。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9 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
20 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61,890元（含工資4,
21 300元、烤漆費用15,200元、零件費用42,390元），並由原
22 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系爭車
23 輛受損及修繕照片、賠款滿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
24 17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揆諸前揭說明，即應計
25 算折舊。參諸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
26 貨車，且出廠日係106年11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
27 （見本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務發生之日止，系爭車輛
28 已使用逾5年，是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239元
29 （計算式：42,390×10%），再加計工資4,300元及烤漆費用
30 15,2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23,739
31 元（計算式：4,300+15,200+4,239），核屬有據，應予准

01 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8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未定給付期
10 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
11 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2 年2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23,739元，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0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22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
25 00元，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楊上毅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